

附件二

桃園市地震災害後工程設施檢核表

建照號碼：()		地震日期： 年 月 日		
工程地點： 區 段 小段 地號 筆		震度：		
		檢查日期： 年 月 日		
檢核人員	監造人： (簽章)	承造人： (簽章)		
	專任工程人員： (簽章)	工地主任(工地負責人)： (簽章)		
編號	工程項目	是	否	地震造成損害項目
1	是否有地震前 12 小時內澆置之混凝土？			
2	是否有地震前 7 日內澆置之混凝土？			
3	是否有地震前 7 日內澆置混凝土之模板支撐？			
4	是否有完成之結構體？			
5	是否有鋼構工程？			
6	是否有塔式吊車？			
7	是否有施工架？			
8	是否有臨時擋土支撐或構台？			
後續處置方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敲除重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業團體協助檢測評估(評估項目 _____)				
備註：1、依據桃園市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第 20 點規定，於地震發生後 7 日內函報本府備查。 2、後續處置方式，由檢核人員確認，如有檢查不實致危害公共安全，由檢核人員負責。				